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宏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宜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4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264、511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陳宏宇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宏宇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陳宏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審上訴卷第41頁、本院上訴卷第40頁），依前揭說

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，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等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其科刑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（本院審上訴卷第19頁、本院上訴卷第45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，容有未合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國內詐騙案件盛行，仍將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以製造金流斷點，徒增被害人追償、救濟困難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不法份子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，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，所為誠應非難。復考量其終知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及自述初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離婚，罹患口腔癌，需扶養高齡92歲且臥病在床的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上訴卷第45至46頁），已經賠償各告訴人，暨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各告訴人之損害程度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㈢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且與各告訴人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，已盡力彌補其行為造成之危害，當認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

2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